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著作权、专利权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204887

10位ISBN编号：7301204884

出版时间：2012-4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北京市律师协会 编

页数：31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《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：著作权、专利权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》是2012年由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编写的大型律师业务指导丛书。

丛书旨在充分发挥北京律协所属61个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作用，通过制定业务操作指引、撰写业务操作指南、推荐业务示范文本、提供典型案例分析，以指导全行业律师业务，提升律师业务水平，增强律师业务能力，防范律师业务风险，保证律师服务质量，严守律师职业操守。

《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：著作权、专利权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》是北京律师展示专业水平、交流业务心得的开放性平台。

通过本套丛书，在律师业务的众多领域，汇集了北京律师的业务成果，总结了北京律师的执业经验，反映了北京律师的专业钻研，体现了北京律师的职业精神。

《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：著作权、专利权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》的出版，是北京律协业务指导工作的最新尝试，这将推动律师实务界的业务总结和经验交流，推进法制进步和社会文明。

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论中国标准的著作权和专有出版权 柴傅律师事务所 杨华权 内容摘要 强制性标准是技术法规，推荐性标准是行政性文件，均不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，但这与国际标准享有著作权并不相悖。企业标准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。

通过授予特定出版社对我国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享有专有出版权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。即使允许就这些标准的出版设立行政许可，也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出版社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上述许可。

。这种行为本质是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滥用行政权力，制定了含有排除、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，从而排除了标准出版领域有效竞争的垄断行为。

我国企业标准、国际标准的专有出版权的行使，属于著作权人行使其著作权的应有之义。

我国相关的规章与行政许可法、反垄断法、著作权法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，应及时修正。

行政机关应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意识。

关键词 标准 著作权 专有出版权 知识产权意识 一直以来，我国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，认为其“依法对国家标准享有著作权”。

尽管如此，但对国家标准的著作权问题一直存在争论，以下是两种代表性的观点：第一种观点认为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制定的强制性标准，是具有法规性质的技术性规范。

推荐性国家标准，属于自愿采用的技术性规范，不具有法规性质。

由于推荐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，具有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属性，如果符合作品的其他条件，应当确认属于《著作权法》保护的主体。

对这类标准，应当依据《著作权法》的相关规定予以保护，即上述标准中受著作权保护的主体部分的著作权，属于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保护范围。

第二种观点认为，国家标准从其形成过程及效力看，不论是强制性标准还是推荐性标准，均是由有关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的政策及法律，提供经费、组织人员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制订、审批的，并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名义发布实施的。

在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以后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还要对国家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各有关单位均应执行国家标准，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的划分在实施的效力上有所差异，其他无太大的区别。

编辑推荐

《著作权、专利权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》是北京律师展示专业水平、交流业务心得的开放性平台。通过《著作权、专利权疑难问题与典型案例》，在律师业务的众多领域，汇集了北京律师的业务成果，总结了北京律师的执业经验，反映了北京律师的专业钻研，体现了北京律师的职业精神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